重庆市黔江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为区农业农村委管理的副处级行政执法机构。

（一）职能职责

1.承担全区农业综合执法的组织、指导、协调。组织开展有关专项执法。贯彻执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制度、执法标准规范。2.承担农作物种子、农药、化肥、农业植物检疫、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执法职能。3.承担农业机械使用操作、维修经营等方面的执法职能。4.承担渔业、水生野生动植物、渔船（不含渔船检验）、渔港等方面的执法职能。5.承担畜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防疫、畜禽屠宰、兽医兽药等方面的执法职能，承担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职能。6.承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信访、投诉受理、纠纷调解、应急工作。7.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农业农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核定事业编制30名，事业编制控制数6名。内设6个科队，分别是综合科、法制科、农业执法一大队、农业执法二大队、农业执法三大队、农业执法四大队。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741.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41.12元。收入较去年减少2.2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支出增加，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增加2.25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741.12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614.8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5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1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57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2.25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项目支出增加，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支出增加2.25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41.1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1.12万元，比2021年减少2.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1.12万元，比2021年减少92.2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90万元，比2021年增加90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购买协检员服务经费、农业服务体系建设（2022年农业综合执法能力提升）项目。

本单位2022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4万元，比2021年减少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较2021年零增长；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2021年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较2021年增加1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执法工作特殊性，下乡检查用车频次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较2021年零增长。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19.85万元，比上年减少13.1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9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39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6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90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1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无车辆。2022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5.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冉秀丽 联系方式：023-7922350**